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根龍

上列原告訴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7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；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內面積約196平方公尺(如起訴狀附件D區梯形畸零地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院審酌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供參，近兩年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800元為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7,200元（系爭土地面積196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2,800元/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6,83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560元（計算式：8,390元－6,8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